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郭志賢

電話: (02)7736-6221

電子信箱:floathamburger@mail.moe.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518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、114年「青漫獎」報名簡章、114年度「青漫獎」團體組報名表、個 人組報名表暨參賽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團體組-參

賽切結書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(A09000000E 1140051854 senddoc1 Attach1.PDF >

A0900000E_1140051854_senddoc1_Attach2.pdf >

A09000000E 1140051854 senddoc1 Attach3.odt

A09000000E 1140051854 senddoc1 Attach4.odt >

A09000000E_1140051854_senddoc1_Attach5.odt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辦理114年「青漫獎」相關資訊,請高級中等 學校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13日文版字第1143013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國家級獎項「金漫獎」,獎勵優秀漫畫家 及相關從業人員;為進一步向下扎根培育臺灣漫畫創作人 才,爰辨理「青漫獎」,期透過青少年漫畫創作競賽,鼓 勵青少年接觸臺灣原創漫畫,獎勵及培育青少年漫畫創作 人才。

三、青漫獎報名資訊如次:

- (一)報名日期:114年5月12日至同年9月19日止。
- (二)報名參賽資格: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5/19



- 團體組: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,並應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報名, 每所學校以報名2組為限。
- 2、個人組:參賽者應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,或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(含當日)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三)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 (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) 辨理報名事宜。
- 四、檢送文化部函、報名簡章及報名相關訊息各1份;如有報名相關疑問,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鐘先生,電話: (02) 8512-6491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電2005/09/19文文 2005/09/19文文 2005/09/19文文 2005/09/19文文 2005/09/19文文 2005/09/19文文



